

# 澳門大學教育學院課程一覽表

【以中、英文為授課語言之課程】

課程	目標	學科	學習年期	入學資格 <sup>1</sup>	畢業後獲頒學位 / 證書
I. 博士學位課程	培養教育學理論與實務的高級研究人才	教育學專業	3 年	1. 在認可大學或學院獲頒碩士學位 2. 面試及筆試合格	哲學博士
II. 碩士學位課程	為教育專業人員提供高階培訓	1. 教育行政專業 ◎ 2. 教育心理專業 3. 學校輔導專業 ◎ 4. 課程與教學專業 5. 體育教學及運動專業 6. 幼兒教育與人類發展專業 - 教師專業/非教師專業 ◎	2 年	1. 在認可大學或學院獲頒學士學位 2. 面試或筆試合格	教育碩士 (教育行政/教育心理/課程與教學/學校輔導/體育教學及運動/幼兒教育與人類發展)
III.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 - 日間 ◎	為持有非教育學學位的中學教師提供培訓	學科範圍： 1. 教育基礎 2. 課程、教學與實習 3. 專業知識	1 年	1. 在認可大學或學院獲頒學士學位 2. 面試合格	學士後教育證書
IV.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 - 夜間	為持有非教育學學位的中學教師提供培訓	學科範圍： 1. 教育基礎 2. 課程、教學與實習 3. 專業知識	2 年	1. 在認可大學或學院獲頒學士學位 2. 就讀期間在澳門中學全職教學 3. 面試合格	學士後教育證書
V. 學士學位課程(中文/英文/小學教育/學前教育) - 日間	1. 培養中學中文科/英文科教師 2. 培養小學/幼稚園教師	1. 中文專業 2. 英文專業 3. 小學教育專業 4. 學前教育專業	4 年	1. 中六(高中三)畢業 2. 通過大學入學考試/直接入學/轉學申請入學要求 3. 面試合格	教育學學士 (中文/英文/小學教育/學前教育)
VI. 學士學位課程 (兩年制補充課程) - 夜間	為在職小學/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	1. 小學教育專業 2. 學前教育專業	2 年	1. 澳門大學教育科學高等專科學位畢業 2. 就讀期間在澳門全職教學 3. 面試合格	教育學學士 (小學教育/學前教育)
VII. 教師延續培訓課程 *	為在職教師及教育從業人員提供延續培訓	依實際需要開設全年/暑期培訓課程	--	因應不同課程所面向的對象而定	修業證書

備註：

◎ 此課程於 2011/2012 學年暫停招生

\* 由教育暨青局主辦，本院負責教師延續培訓課程之培訓工作。

補充資料：

- 有關博士學位課程、碩士學位課程及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之入學資料詳情，請查閱澳門大學研究生院網頁：<http://www.umac.mo/grs/>
- 有關學士學位課程之入學資料詳情，請查閱澳門大學註冊處網頁：<http://www.umac.mo/reg/>
- 以上各課程之課程計劃可於教育學院網頁瀏覽：<http://www.umac.mo/fed/program.html>